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 (一)板材類： 1.岩棉裝飾吸音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 2.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渣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 (二)壁紙類：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布)。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 (一)板材類： 1.岩棉裝飾吸音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 2.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渣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 (二)壁紙類：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布)。	配合本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修正第一款第二目。
三、檢驗方式：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渣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雙軌並行。 (二)壁紙類：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並行。	三、檢驗方式：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渣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雙軌並行。 (二)<u>耐燃合板：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雙軌並行。</u> (三)壁紙類：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	刪除第二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並行。	
四、檢驗項目：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二)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 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2. 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強化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 3. 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4. 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三)爐渣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密度)。 (四)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密度)。 (五)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	四、檢驗項目：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二)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 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2. 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強化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 3. 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4. 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三)爐渣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密度)。 (四)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密度)。 (五)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	刪除第七款規定，並將現行第八款移列第七款，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出量」。 (六)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放量」。 (七)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出量」。 (六)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放量」。 (七)<u>耐燃合板：耐燃性、甲醛釋放量及標示。</u> (八)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五、<u>壁紙類簡化程序：</u> (一)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及廠場或廠牌相同之耐燃壁紙、壁布。 (二)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第一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檢驗項目同前點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商品，須經一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四)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壁紙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u>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u>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	五、簡化程序： (一)<u>耐燃合板：</u> 1.<u>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廠場或廠牌、厚度、耐燃性及種類相同之耐燃合板。</u> 2.<u>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檢驗項目同前點規定。</u> 3.<u>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厚度、同耐燃性及同種類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u> 4.<u>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耐燃合板連續十次未申</u>	刪除第一款有關耐燃合板之簡化程序規定，並將原第二款移列第一款至第四款，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並第四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及標識查核。	<u>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u> <u>(二)壁紙類：</u> 1.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及廠場或廠牌相同之耐燃壁紙、壁布。 2.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第一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檢驗項目同前點規定。 3.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商品，須經一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4.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壁紙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六、<u>壁紙類</u>取樣檢驗數量：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兩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一千毫米。	六、取樣檢驗數量： <u>(一)耐燃合板：成品二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u>	刪除第一款有關耐燃合板之取樣檢驗數量規定，並將原

	(二)壁紙類：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兩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一千毫米。	第二款移列本文，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八、 <u>壁紙類</u> 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八個工作天。	八、檢驗時限： (一) <u>耐燃合板：耐燃一級為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三級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u> (二)壁紙類：樣品送達後八個工作天。	刪除第一款有關耐燃合板之檢驗時限規定，並將原第二款移列本文，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九、型式認定原則：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及耐燃硬質纖維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九、型式認定原則：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刪除第二款規定之商品名稱及其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壁紙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壁紙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	
--	--	--

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X】、月亮【XXXXXX】）。	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X】、月亮【XXXXXX】）。	
十四、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依第十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二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十四、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依第十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u>在耐燃建材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耐燃性型式試驗報告。</u> (四)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五)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一、依本局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優化商品檢驗管理制度研商會議」決議，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第二款相關內容。 二、耐燃建材商品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考量檢驗方式轉換之際，為提升檢驗效能，爰訂有第三款規定，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已實施二年多，申請人已無法再取得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爰該款已不符時宜，予以刪除，並將原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遞移。

第十點附表 FRP-02(修正後)

表 FRP-02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申請人：申請日期：年 月 日

連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或傳真：

聯絡地址：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商品名稱：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代碼)：

2. 主要材質：

3. 厚度：

4. 耐燃性：

(七)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 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二) ☐ 成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 ☐ 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硬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四) ☐ 中文標示樣張。

(五) ☐ 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六) ☐ 其他：

☐ 1. 岩棉裝飾吸音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棉測試報告。

☐ 2. 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 種類)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棉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 3. 石膏板商品具有吸脫濕功能者，除前點外另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吸脫濕性測試報告。

修正說明：配合木製板材相關公告，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刪除有關耐燃合板之適用範圍。

第十點附表 FRP-02(修正前)

表 FRP-02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合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申請人：申請日期：年 月 日

連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或傳真：

聯絡地址：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商品名稱：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代碼)：

2. 主要材質：

3. 厚度：

4. 耐燃性：

(七)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 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二) ☐ 成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 ☐ 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硬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四) ☐ 中文標示樣張。

(五) ☐ 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六) ☐ 其他：

☐ 1. 岩棉裝飾吸音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棉測試報告。

☐ 2. 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 種類)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棉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 3. 石膏板商品具有吸脫濕功能者，除前點外另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吸脫濕性測試報告。